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□學位(畢業)證明書 申請表 │修業證明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1、 基 本 資 料 欄 (若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情事,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) □研究所(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一般生 □在職專班 □產碩專班) 一日間部 □四技) □專科部 (□五專 □二專) □其他: □進修部 所/系/科 所/系/科 __ 組 學 號 班 班 級 年 □畢業生 身 □ 肄業生 性 别 别 | 男 □ 女 分 (與護照相同)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科 系(科) 系(科) 輔 糸 雙主修系科 (或居留證字號) 籍 國 身分證字號 □ 郵寄方式領取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(請自備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)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年 入學年月 月 服務單位 職位(務) 連絡電話 E-mail 行動電話 2、各項證明書內容欄 (作業日程為自收件日起三日至一週內<工作天>發給) 申請項目 用途或 工本費 份數 申請表證名稱 請勾選 補發原因 原核發學位(畢1.限畢業生申請 業)證書遺失、損2.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備正本查驗) 1 學位證明書(中英文) 100元 毁、更改個人資 3. 申請補發需填寫背頁切結書,如有原證 料等。 書請繳回銷毀。 □移民 英文學位(畢業)證明書 1. 限畢業生申請 2 100元 □就學- □ 國內 2.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備正本查驗) (限105年6月前畢業者) □ 國外 □就業- □ 國內 1. 限退學生申請 □ 國外 3 英文修業證明書 20元 2.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備正本查驗) 其他 1. 限退學生申請 原核發學位(畢 2.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備正本查驗) 業)證書遺失、損 3. 需繳二吋證件照片一張 4 補發修業證明書 免收 毁、更改個人資 4. 申請補發需填寫背頁切結書,如有原證 料等。 書請繳回銷毀。 5 填寫需彌封份數: 3元 份 西式信封(彌封專用) 3、 填 表 注 意 項 1.申請 1、2、3、5 項者填表後請至繳費自動化服務機繳納工本費 (機器故障時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),再持 繳費收據至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(*6)辦理。申請第4項者逕至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(*6)辦理。 2.申請2-3項者需註明與護照一致之英文姓名、出生地。 3.奉核後中、英文學位(畢業)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敬請文書組逕行用印。 4.須由本處代為郵寄者,請自備貼足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乙只,並詳明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。 5.非本人申請、通訊申請者另填寫本校之**委託書**。 通訊申請者請先電洽 02-33222777 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(*6)。 *6.教務處學籍管理單位:日間學制及桃園校區為「註冊課務組」,進修學制為「進修組」。 註:原學位(畢業)證書字號:______ 補發證明書字號:_____

承辦人:

組長:

教務長:

切 結 書

茲因貴校核發立	書人		□學位(畢言 □修業證明	業)證書 書
□不慎遺失 □不慎損毀 □更改個人資料				
除依規定申請補發	發證明書,如有偽	報事實	或將已報遺	失之證書
移作不當用途,及任何冒用情事等,概與校方無關,由立書人				
自行負擔一切責任。特立此據,以資負責。				
此 致				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			
	立書人簽章:			
	身分證字號:			
	連絡電話/手機:			
中華民國	年	,	月	日